

合同编号：

市科学院基础设施直燃机升级改造 供暖设备安装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JZDS12-GP-20190583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安装人（全称）：北京广泰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协议书.....	1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3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22
附件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3
附件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附件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3

一、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安装人（全称）：北京广泰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市科研院基础设施直燃机升级改造供暖设备安装采购项目建设所需的直燃机安装及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整体工程概况

整体工程名称：市科研院基础设施直燃机升级改造供暖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安装工程范围

安装工程范围：拆除原有直燃机，并负责将一套新直燃机系统运输到指定地点的安装等技术要求和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 512213.98 元）

四、安装工期

设备安装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4 月 18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9 年 5 月 18 日；

五、质量标准

安装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质量要求：无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合同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如有)。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安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安装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安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2 份, 采购人 1 份, 安装人 1 份, 副本一式 4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单位章)

安装人: 北京广泰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 5 号 4 幢 DY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地点: _____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

1.1.1 合同：指采购人和安装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也可以简称为本合同。

1.1.2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本安装合同的所有文件。

1.1.3 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和安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安装人中标的函件。

1.1.5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采购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6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7 联合体协议书：指随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内部分工、利益分配以及共同对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的文件。

1.1.8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安装及相关服务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9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构合同当事人根据安装工程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安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11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2 合同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3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

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安装人。

1.2.2 采购人：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与安装人签订本安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3 安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与采购人签订本安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4 总承包人：指与整体工程发包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总承包人，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规定，总承包人即为本安装工程的采购人。

1.2.5 采购人代表：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采购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2.6 项目经理：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安装人指定的负责安装工程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3 工程和设备

1.3.1 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由安装人负责安装的设备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3.2 安装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范围内的，由安装人按照本安装合同约定负责实施、完工、修补质量缺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有关设备安装工程。

1.3.3 供货设备：指本安装工程所涉及的，构成整体工程组成部分的，由采购人与供货人（即安装人或与安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并负责供货的其他单位）另行签署供货合同实施采购的，由安装人按照本安装合同进行安装施工的设备 and 装置。

1.3.4 施工场地：指用于安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3.5 安装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装人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3.6 缺陷责任期：指安装人履行第 16.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3.7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第 16.4.3 款中约定由安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其他

1.4.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4.2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4.3 合同价款：指安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范围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安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安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4.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4.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2.1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4.1 本安装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安装人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安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安装工程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规程以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规程；
- (9) 合同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5.2 合同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规程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5.3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

6.1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安装人提供图纸。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采购人允许安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

6.2 安装人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6.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由安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的，安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容批复。

6.4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 采购人

7.1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安装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向安装人提供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并负责落实整体工程总承包人应提供的配合协调工作。

7.1.3 采购人应就整体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安装工程有关的条款进行交底。

7.1.4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安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7.1.5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应由整体工程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果与本安装工程有关，采购人应及时督促整体工程发包人完成。

7.1.6 采购人应确保与本安装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7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8 采购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安装人

8.1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8.1.1 安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安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8.1.2 安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安装工程，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修补安装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8.1.3 安装人应按照技术响应资料承诺为完成安装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安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8.1.4 安装人派出从事本安装工程中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8.1.5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安装及服务范围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8.1.6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配合采购人进行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并按照采购人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1.7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现场设

施及相关工作条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合理使用相关场地、设施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1.8 安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前，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进行照管和维护。

8.1.9 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示，安装人应当予以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处理。由于采购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安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8.1.10 安装人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8.1.11 安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工期

9.1 进度计划

9.1.1 安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安装工程进度的依据。

9.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安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也可以直接向安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安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9.2 开工和完工

9.2.1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在开工期 7 天前发出开工通知。安装工期自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安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9.2.2 安装人应在第 1.3.5 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安装工程，并具备验收条件。

9.3 暂停施工与工期延误

9.3.1 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施工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且暂停或延误造成安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实际延误或给安装人造成了无法避免的损失，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应赔偿安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9.3.2 由于安装人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安装人应自费采取措施加快进度，以确保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由于安装人原因造成安装工期延误，安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安装人按照本条约定支付给采购人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安装工程工期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安装人在订立合同时已预见到或应预见到的，安装人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逾期违约金和工期延误赔偿金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安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或工期延误赔偿金，不免除安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质量与检验

10.1 工程质量要求

10.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协议书及相关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因安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安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0.1.2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国家级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0.2 检查和返工

10.2.1 安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合同图纸要求以及采购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0.2.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应要求安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安装人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因安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安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安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安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采购人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安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安装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3.2 采购人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安装人提出延期要求。

10.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4.1 安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的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采购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安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安装人承担。

10.4.2 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包括安装人同时作为供货人或与安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的其他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安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0.5 系统调试

10.5.1 系统调试内容应与安装人承包的安装工程范围相一致。

10.5.2 安装人组织系统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工程师。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安装人准备调试记录，采购人根据安装人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采购人工程师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10.5.3 采购人不能按时参加调试，须在开始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安装人提出延期要求。

10.6 关于工程质量和检查检验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安全施工

11.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1 安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依法组织施工。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安装人承担。

11.1.2 安装人应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办法，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的管理。

11.1.3 安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1.2 事故处理

11.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安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3 采购人和安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1.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12. 变更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可向安装人作出变更指示，安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安装人不得擅自变更。

12.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3 安装人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经采购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安装人在 14 天内不向采购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变更。采购人在收到变更报价书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和确定，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 (1) 固定单价合同；
- (2) 固定总价合同。

13.2 合同价款已包括的风险范围，以及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3 关于合同价款及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计量

14.1 安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采购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安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14.2 采购人应在收到安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安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采购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安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安装人应协助采购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安装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采购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安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3 采购人未在收到安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安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安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 合同价款支付

15.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安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5.2 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5.3 经采购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6. 完工验收

16.1 本安装工程具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完工验收条件时，安装人可向采购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6.2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安装人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安装人应在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通知安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安装人承担。

16.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的，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并在验收报告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第17.2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完工验收报告的，以安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工程未经完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17. 移交

17.1 当本安装工程办理了完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7.2 安装人未能如期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安装人应承担对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17.3 发包人或采购人如果在本安装工程尚未正式完工及尚未取得安装人同意时进驻或使用本安装工程，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对本安装工程造成的损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安装人造成的损失。

17.4 采购人在安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安装人移交本安装工程的，采购人应赔偿由此给安装人造成的损失。

18. 结算

18.1 本安装工程完工后，安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18.2 采购人收到安装人递交的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

18.3 采购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安装人。

19. 质量保证与维修保养

19.1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9.2 安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

19.3 质量保证金

19.3.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9.3.2 缺陷责任期满时，安装人向采购人申请到期应返还安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购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安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安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安装人。

19.4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供本安装工程涉及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19.5 安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保养服务的，购货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安装人承担。

19.6 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20. 违约

20.1 采购人违约

20.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采购人违约：

- (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 (2)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20.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违约时，安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安装人有权暂停施工。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0.1.3 安装人按第 21.1.2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安装人可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安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采购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安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0.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 安装人违约

20.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安装人违约：

- (1) 安装人将其承包的安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2) 因安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安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20.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安装人违约时，采购人可向安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安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0.2.3 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安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安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采购人施工。采购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安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安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0.3 供货合同解除

供货合同解除同时安装合同也即行解除。若该类解除合同是由采购人原因引起的，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向安装人支付其已完成部分工作按照本合同理应得到的所有款项，以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安装人蒙受的任何损失；若该类解除合同是由供货人原因引起的，供货人应向采购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21. 索赔

21.1 采购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安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采购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安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 安装人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安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安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6 条约定执行。

21.2 安装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安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采购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安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采购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安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采购人收到安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安装人。安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安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6 条约定执行。

21.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相关约定。

22. 保险

22.1 安装人应充分了解采购人为本安装工程所办理的保险是否能满足安装人对于投保内容、保险金额等的要求，如果安装人认为不能满足要求的，应自费补充投保。

22.2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23. 担保

23.1 采购人要求安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安装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安装人办理履约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采购人是否要求安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其额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3.2 采购人要求安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同时向安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3.3 关于担保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4.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 安装人设备的损坏由安装人承担;

(3) 采购人和安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安装人的停工损失由安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采购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安装人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赶工的,安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4.4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安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5. 争议

25.1 如果采购人和安装人在履行本分包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友好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向**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向**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词语定义

1.1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项目经理：

姓 名： 马绍丽

职 称： /

联系电话： 17326930603

电子信箱： 18624888058@163.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5号4幢DY026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2.2 其他合同文件： 无

3. 图纸

3.1 采购人向安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无

3.2 采购人向安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无

3.3 安装人提供图纸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3.4 安装人提供图纸数量： 4套

3.5 采购人批复期限： 收到图纸后7日内

3.6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需采购人、安装人、直燃机厂家、确认后生效

4. 采购人

4.1 采购人向安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的内容、范围和时间：

4.2 场地

(1) 临时围挡等设施的搭建由安装人负责，安装人在施工现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设置材料仓库，且必须符合采购人及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3 临时用水、用电。

(1) 安装人施工前向采购人提出用水、用电量的申请。采购人为安装人提供给水接驳点，采购人在各层提供三相动力电源和照明单项电源，供安装和调试使用。

(2) 安装人驳接水、电，经采购人水、电部门验收合格同意后实施。

确无误的基础施工图（经采购人确认），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基础施工。

5.7 负责直燃机的安装和调试，包括主机吊装、运输、照明、防护栏、脚手架、墙体或维护结构的拆除和恢复、政府部门验收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工作内容：

（1）材料堆放场地的临时围挡等设施的搭建由安装人负责，安装人在施工现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设置材料仓库，且必须符合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2）按设计人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认可及批准设计、安装本工程及控制系统，并提供一切所需的线缆、配件。如：一切套筒及预埋件；一切起牢固作用的铁钉、螺栓、螺帽、螺钉、螺塞、防震器、承载支架及其他牢固材料；一切用于实施安装工程所需的工具及仪器等。

（3）提供一切未包含在单价明细表内但为完成整项直燃机设备安装工程所必需的物料、设备、配件及工具。

（4）在直燃机房提供、搭设脚手架，并进行维修及修改，并按要求分段迁移及本工程竣工后负责拆除。

（5）在施工期间，在所有直燃机房入口之开孔位提供临时保护措施。

（6）提供一切因实施本工程所须用的脚步手架、工作台、吊绳设备、临时建设、安全网及类似设施，并于完工后自行清除。

（7）负责进行直燃机设备的测试和试车。

（8）负责提供照明及有关的电线/线管/开关；负责提供为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照明，并提供连接至甲方提供的电力接驳点之电缆。

（9）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安装、操作及维修手册、备用配件以及其他所需杂项。

（10）进行及完成采购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所有试验，并提供有关报告。

5.8 安装人在任何有关工程开始前，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规范编制设计施工详图、与结构接口之大样图、深化详图及机械详图、并提交采购人、等单位审批，所有施工图纸都应得到设计单位盖章以供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使用，并将上述所有施工详图及时提交给采购人。

5.9 完成本合同项下承包工程所需的各项临时措施、安全防护措施等均由安装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服务和帮助，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于合同总价之中。

5.10 负责编制并提供本安装工程所需施工方案、深化设计图等文件。

5.11 如需进行工程抢修及保修，安装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管理。

5.12 服从采购人就机电总和布局及协调工作所作出的各项安排，以及采购人就文件往来和资料管理工作作出的各项规定。

5.13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负责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服务。

5.14 直燃机安装验收通过后至正式移交采购人前，直燃机允许先期投入使用，安装人应派专人免费运行维护。

5.15 完成采购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试验后，安装人负责对已安装完的直燃机设备提供成品保护。

5.16 本工程竣工时，按合同文件的要求提交 8 份竣工材料给采购人。

5.17 安装人施工人员不得向采购人提出无理要求，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安装人负责赔偿，但采购人私自委托安装人施工人员或其它人员施工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依过错大小承担责任。

5.18 在产品验收合格后，负责为建设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5.19 本工程竣工后，安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同时，将含设备供应及安装的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含计价软件电子版）提供给采购人。

5.20 安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6. 工期

6.1 安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技术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

6.2 安装人向采购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6.3 采购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安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7 日内。

6.4 安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6.5 采购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安装人报送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6.6 采购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安装人报送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6.7 逾期违约金和工期延误赔偿金的计算方法：误期违约金为工期每延误一天，安装人应当向采购人赔偿合同价的 0.1%。

6.8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安装合同价款的 3%。

6.9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对安装人不得处罚。

7. 质量与检验

7.1 质量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或额度：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部分，经两次修理返工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部分当期工程款，并扣除当期工程款的 5%作为违约金。

7.2 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3 关于工程质量和检查检验的其他约定：无

8. 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其他约定：无

9. 变更

变更估价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10. 合同价格及调整

10.1 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定的方式：单价合同

10.2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1) 安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因对招标文件、图纸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2) 对安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安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不予计量；

(3) 投标由于施工期较短，故仅调整人工（材料和机械费不调整），投标报价基准期为 2019 年 2 月份，人工费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6%以内时，上述价格不予调整。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原则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京建法〔2013〕7 号文件执行。

10.3 措施费不调整。

11. 计量

11.1 安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 _____

11.2 安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_____ / _____

11.3 计量周期：_____ / _____

11.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采购人向安装人预付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签订后，安装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发票，采购人审批完毕之日起 5 日内，向安装人支付金额为本次直燃机安装价款的 70%（大写：叁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整，小写：358549 元整）；

12.2 按安装批次采购人向安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1）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安装人可提供相应发票，经采购人审批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该次直燃机安装价款剩余的 30%工程款（大写：壹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圆玖角捌分，小写：153664.98 元）；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51221.00 元，大写：伍万壹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3）每次付款前安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送达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13. 完工验收

13.1 完工验收条件：_____ 直燃机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条件 _____

13.2 通知安装人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的时限：_____ 10 日内 _____

13.3 完工验收时限：_____ 达到验收条件后 10 日内 _____

14. 移交

移交工程的时限：_____ 直燃机通过有关政府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移交。 _____

15. 结算

15.1 安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时限：_____ 直燃机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_____

15.2 采购人完成审核时限：_____ 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 _____

15.3 采购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安装人的
时限：_____ / _____ .

20. 担保

20.1 采购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安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安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额度为____/____，履约保证担保的有效期的截止时间：____/____

20.2 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

20.3 关于担保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2.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补充条款

中标通知书

北京广泰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科研院基础设施直燃机升级改造供暖设备安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ZDS12-GP-20190583），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 512,213.98 元(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中标通知书原件与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附件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招标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 市科研院基础设施直燃机升级改造供暖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 伍拾壹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 元

RMB ¥: 512213.98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并严格按照本招标项目合同文件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

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安装工期内完成所供设备的安装工作并通过完工验收, 并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采购合同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作为我方代表, 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 (盖章): 北京广泰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9 年 04 月 16 日

备注: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 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名称：市科研院基础设施直燃机升级改造供暖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安装工期	《安装合同》10.2	自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3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安装合同》11.1	合格	
3	预付款额度	《安装合同》16.1	本次直燃机安装价款的30%	
4	缺陷责任期	《安装合同》20.1	24个月	
5	质量保证金额度	《安装合同》20.3	保修期满安装合同结算总价款的5%	
6	联合体成员分工		/	
.....			

说明：

- 1、针对本表已列及的合同条款及内容，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予以明确响应并提出相应约定内容和可能存在的差异。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2、针对本表未列及的合同条款及内容，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做增补，以说明其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及差异。
- 3、本表未列及且投标时未作增补和明确响应的合同条款及内容，视作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并无异议。
- 4、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表描述有差异的，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北京广泰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04 月 16 日

附件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整体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市科研院基础设施直燃机升级改造供暖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建设规模：拆除原有直燃机，并负责将一套新直燃机系统运输到指定地点的安装等技
术要求和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程性质：设备安装；

建设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负责落实并向中标人提供的，实施安装工程所需的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能满足施工要求，以现场考察为准。

(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能满足施工要求，以现场考察为准。

(3)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能满足施工要求，以现场考察为准。

(4)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以现场考察为准。

(5)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中标人可无偿使用上述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工作条件。

1.3 与安装工程相关的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如下：

已具备施工条件。

1.4 除本章第 1.1 款、第 1.2 款提供信息外，整体工程及安装工程施工现场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工作环境和条件在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如有）时可予以进一步明确。中标人被认为在踏勘现场（如有）时已充分了解本相关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相应的、恰当和充分的考虑。

1.5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整体工程及本安装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中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

2.1.1 拆除原有直燃机，并负责将一套新直燃机系统运输到指定地点的安装等技术和

7.2.6 其他项目清单费报价时，暂列金额（如有）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不包括计日工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相应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不含规费和税金）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7.2.7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7.2.8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对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

7.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7.2.10 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安装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11 有关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7.2.11.1 本招标工程计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

本招标工程的计价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

7.2.11.2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规则。如果规范中明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7.2.11.3 款中明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样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

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采用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计量单位。

7.2.11.3 计价方式

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工程价款结算等计价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投标人须认真核实，如与招标文件中所附的纸质工程量清单有不符之处，其内容以招标文件中纸质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

7.2.11.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组成：

本招标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人须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在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组价。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招标人鼓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单项子目成本的基础上，就本工程各项工作的消耗量水平、工料价格水平、各类费用标准、有关费率和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出现明显的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查，并有权根据合理价格对投标人明显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投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调整，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要求编制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理解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其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

投标人不能增加、更改、拆分、合并或重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也不可颠倒或重排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顺序。对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投标人不必报价；对工程量清单已列而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价中。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确认的招标图纸以及招标文件中其它相关内容在发售招标文件后3日内完成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工作。这种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清单工作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附带的工程量存在任何错误(包括存在缺漏、多余、错误的工作子目或给定的工程量与投标人检查和复核后的工程量之间存在的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答疑问题一起，并按照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提交答疑问题相同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修正版工程量清单，如果需要颁发修正版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将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补充的各种招标相关资料(含图纸、技术要求、措施项目等)，并应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清单的复核工作。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答复意见，实质性响应招标人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应审慎、仔细核对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发售3个日历天后，除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招标图纸进行澄清、变更和补充的内容外，对于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请求，因此引起的任何工程价款增减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的书面答复将会构成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答复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上述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和增减。

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考虑项目地理位置的特殊性所引起的政府各级部门的指令性停工、节假日、交通管制等原因所造成的不能连续

施工、停窝工、防噪声、防护棚、办理特殊通行证、排放施工废水气、场地狭小、外租场地等原因引起的各种费用。上述各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措施费项目。

中标人进场后，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中标人与不同承包单位之间的工作面衔接所产生的服务费、管理费、配合费及缺陷修复费及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成品保护费所需要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综合考虑并应包括了让利率、包干费、措施费用（检验试验费、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地下管线探测费、方案专家论证费)等。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措施费用固定包干。无论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引致工程量、工期是否有变化，中标人均不能获准对该费用进行任何更改。对于没有明确列明措施项目招标人
有理由认为投标人已综合在已列明措施项目中或风险费中。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规定计取各种政府行政性收费、材料设备保险费等，列入投标总价中。

(5) 规费计取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计取规费，规费应在投标价格汇总表中单独列项。其中农民工保险费单独列出。

(6) 税金计取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计取税金。税金应在投标价格汇总表中单独列项。

7.2.11.5 投标报价相关注意事项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投标人应根据住建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以及北京市住建委《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京建发[2014]101号文，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在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各类拆除工程；
- ②各类临时支撑体系；
- ③大型施工机械(起重、提升设备的安装、使用和拆除)；
- ④临时用电系统和电动机具、设备；
- ⑤各类脚手架和作业平台；
- ⑥现场消防安全；
- ⑦防空中坠落和坠物打击；
- ⑧现场周边环境安全；
- ⑨为控制废水、扬尘、噪声及道路遗洒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投标报价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须在投标书中明确示出。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根据京建法[2013]7号文要求，凡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的建

筑施工企业依法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本保险的投保人为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的建筑施工承包企业。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住建委的有关规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计入规费项目清单中。该费用单独列项，计入投标报价。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须在投标书中明确示出。

(3) 其他保险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计取并支付自行采购材料和设备的保险费用，计入其他项目清单中。

(4) 投标报价的充分性：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所报施工工期内完成承包(招标)范围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有满足施工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与要求的有关费用和所有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责任、义务及风险的有关费用。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中各单项子目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材、劳务、安装、管理、施工设备、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招标人提供施工招标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以下费用：

①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费用；

②所有措施项目费用；与搬运、发运、装卸、仓储、包装、垂直运输等有关的所有费用；

③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和规费；法定税金或收费；

④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包括搭接、连接、切割和损耗等在内的材料费；

⑤合同期内市场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材料、设备、人工价格的政策性调整；政府各种行政性收费；调价文件变动风险；扰民及民扰等各种因素造成的施工成本变化；

⑥合同期内基于投标人自身判断的各种可能存在或发生的风险；投标报价的计算错误和疏漏风险；

⑦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其他承包单位的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⑧为符合或满足招标人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任何费用；

⑨与各类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就位和安装固定相关的卸车、装车、水平运输、现场倒运、垂直运输、安装固定相关的人工费；

⑩为实施和完成工程所必需的，或者是为克服工程移交前的任何困难而可能变为必需的所有附属的及其他工程和费用支出。

(5) 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投标人完成承包（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调整投标报价的投标调价函。

(6) 其他：

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是本招标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服务于本工程的招标投标。其中对投标人有关工作内容、责任和义务的约定，同样是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当综合考虑的事项，投标人应当对有关约定做出响应，按照有关约定编制投标文件。

8. 偏离

8.1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在条款号前加注“*”并以粗斜体格式编辑打印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这些实质性内容予以全面响应，不得做出不满足本章规定的偏离。

8.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与本章某些要求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加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对相应的偏离进行评审和评价。针对该类偏离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评价。

9. 其他说明

9.1 其他说明：_____ / _____

附件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见下一页）